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4260號

債權人 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衛居家廚衛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大衛居家廚衛設備有限公司業已解散，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如是，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二、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為清算人，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章程、股東決議、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各一份。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